

略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略行许准〔2025〕21号

略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略阳县娘娘坝河山洪沟治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略阳县水利局：

你单位提交的《略阳县娘娘坝河山洪沟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略阳县娘娘坝河山洪沟治理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仙台坝镇新店子村、娘娘坝村、仙台坝村，为新建防洪除涝工程，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3.99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堤防、护坡、下河踏步、排涝涵管等，配

套建设临时施工设施。项目总投资 1880.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8%。

项目占用秦岭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0.2806 公顷。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防洪设施建设），陕西省人民政府已对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和合规性予以认定。

二、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报告表》对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论证较为全面，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主要环保要求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覆盖，严禁裸露，施工现场的水泥及其他易产生粉尘类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禁车辆带泥出场，临时施工场地以及施工便道洒水降尘、控制运输车辆速度、篷布遮盖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车辆，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或雾化降尘措施。砂浆拌合站临时搭建封闭式罩棚，搅拌机全部于罩棚内封闭生产，同时配喷雾装置，抑制颗粒物产生。站区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出入口设车辆冲洗槽。

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排入河道，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民化粪池处理用于农地施肥。涉水施工应设置沙袋围堰或土工布覆盖，基坑排水经澄清处理后排放，避免泥沙污染水体。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00 - 次日 6:00）施工，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开挖土石方优先用于堤身回填，剩余部分回填至工程区背水侧低洼处并进行植被恢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暂存于专用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态保护与恢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得越界破坏植被和野生动物栖息地，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选用当地适生植物，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保护水生生物，施工避开鱼类繁殖期，禁止向河道排放污水、丢弃垃圾，防止影响大鲵等珍稀水生动物生存环境。

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采取拦挡、覆盖、排水等工程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控，制定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防范施工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略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略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7月29日印发